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順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芷曦
相　對　人　紘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德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假扣押，並供擔保提存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本院以103 年度存字第1340號事件受理。然聲請人並未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20萬元。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 年度存字第1340號事件卷宗核閱，確認該事件之當事人並非本件聲請人或相對人，提存金額亦非20萬元，是聲請人請求返還之提存標的是否存在，依聲

請人所提事證已難證明；遑論縱聲請人確有為相對人供擔保提存之事實，其以未執行相對人之財產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依前揭說明，本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其聲請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佳芳